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**主持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 賴揆：精進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機制 完備促參環境**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19）日主持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6次會議，於聽取內政部「加速投資之土地開發審議機制檢討與精進方案」報告後表示，內政部回應社會需求，在審議程序上提出許多精進作為，包括：要求提案機關應有「自評機制」，內政部也建立初步預審機制，並對重大案件提出列管制度。同時，為加速土地開發或利用，在實務上也與環評相關開發程序併行審查，以提高時效，值得肯定。

賴院長表示，在都市計畫變更方面，請內政部研議針對小規模或案情單純者，其主要計畫可有條件授權地方審議及核定。另請內政部簡化重大案件審議程序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凡認定符合經濟發展需要及配合政府興建的重大建設，可逕為變更。內政部並應研議明確可量化的認定標準，例如投資金額、面積、就業人數等，避免因公文程序而延宕時程。此外，請內政部建立合理的都市計畫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制度，研議增列相關投資貢獻抵減機制。

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面，賴院長指出，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將於明（107）年5月公告實施，其中針對產業儲備用地如何因應產業變遷及投資需求預為整體規劃，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辦理。

賴院長進一步表示，有關土地徵收部分，請內政部將區段徵收審查作業程序，由3階段整併為2階段。將「徵收範圍」併入公益性及必要性階段時審查，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聯席審議，如經都委會具體回應處理者，無需再提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大會審查，以精簡程序。

此外，賴院長請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審議委員會的定位、組成及運作機制加以檢討，例如：委員會應定位為專業諮詢而非決策單位、釐清各委員會審查重點與主管機關權責、確認委員權利與義務、研訂意見納入決議處理原則、加強落實審查旁聽規範等。此部分請國發會追蹤並定期提出報告。

有關財政部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以仲裁機制解決爭端續辦情形」報告，賴院長表示，基於安全性、收益性及公益性考量，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興建或營運有其侷限性，但仍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採用適當作法，鼓勵並持續建構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友善環境。

賴院長並指出，推動長期照護為當前重要政策，保險業為確保相關保險商品銷售，必須掌握後端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，因此有進入長期照護產業的需求。請衛福部研議結合保險業需求及現有各項作法，充分運用保險業資源，以為政府推動長期照護的助力。

在促參履約仲裁機制解決爭端方面，賴院長表示，履約仲裁機制是當事人合意選擇的紛爭解決方式，強制仲裁恐生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爭議，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8條之1「合意仲裁」方式處理。

賴院長請財政部持續優化並推廣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相關規定與機制，於投資契約訂定「合意仲裁」條款，並於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，列明政府具體承諾事項及協助事項內容，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，降低履約爭議發生。此外，請法務部適度檢討精進「仲裁法」及加強宣導，增加機關對仲裁制度信任。

針對國發會「財經法規鬆綁的成果及效益」報告，賴院長表示，該案推動迄今，因財經相關部會的積極配合已略具成效，請各部會持續戮力檢討，以營造友善經商法制環境。另請國發會就財經相關部會所提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，篩選人民有感的成果，提報該專案會議。